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吴小文、闫勇、吴学锋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分别将激励对象吴小文、闫勇、吴学锋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60,000份、18,000份、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同时，由于激励对象吴建刚身故，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将激励对象吴建刚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6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吴小文、闫勇、吴学锋、吴建刚4人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4,000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18%。

2018年7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44,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